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718,9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718,9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3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3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段艳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718,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718,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718,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718,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718,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657,317	99.8225	61,607	0.177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657,317	99.8225	61,607	0.177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718,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718,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718,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肖旭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769,244	82.8632	是
11.02	关于选举高江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769,244	82.8632	是

11.03	关于选举彭锐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769,244	82.8632	是
-------	----------------------------	------------	---------	---

12、《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刘爱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793,122	82.9320	是
12.02	关于选举刘如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793,122	82.9320	是
12.03	关于选举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793,122	82.9320	是

13、《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陈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793,122	82.9320	是
13.02	关于选举文武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793,122	82.932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210,211	99.4979	61,607	0.5021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210,211	99.4979	61,607	0.5021	0	0.0000
8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271,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271,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271,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01	关于选举肖旭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90,044	78.9617				
11.02	关于选举高江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90,044	78.9617				
11.03	关于选举彭锐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90,044	78.9617				
12.01	关于选举刘爱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713,922	79.1563				
12.02	关于选举刘如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713,922	79.1563				
12.03	关于选举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713,922	79.1563				
13.01	关于选举陈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713,922	79.1563				
13.02	关于选举文武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713,922	79.156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5、6、7、9、10、11、12、13 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8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 6、7、8、9、10、11、12、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所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史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